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5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6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人员信息

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 216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3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

3、业务规模

2024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7,185.5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3,471.7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8,365.07 万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44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

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35,961.69 万元，医药制造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9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43 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6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4 人次、监管措施 40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钱星一，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0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 年起为安旭生物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余元园，200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起为安旭生物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马世新，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 年起为安旭生物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复核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

况。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审计费用 88.00 万元，本期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00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拟根据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具体情况(包括工作内容、审计范围、具体要求、工作量等)协商确定 2025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中审众环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